

光明學校 2022-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光字第 28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本校自 2020-2021 學年起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計劃」，鼓勵學生利用流動電腦裝置在校內及家中進行電子學習。該計劃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合資格的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在去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借用。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借用上述設備，有關計劃詳情如下：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借用對象	<p>(1)2022-2023 學年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 (綜援)*；或</p> <p>(2)2022-2023 學年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生 (書津)*；或</p> <p>(3)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需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p> <p>備註：</p> <p>* (1)及(2)受惠學生/家庭，必須向校方提交 2022-2023 學年的「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書津))；如未有本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請繳交 2021-2022 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待收到本學年「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後，請立即補交副本到班主任(轉交陳凱主任或蔡康威主任)，校方才可申請撥款計劃。</p> <p>#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津，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p>
資助用途	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撥款，用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配件及上網設備。完成購買程序後，學校會將有關裝置借用給相關學生。
注意事項	<p>(1) 申請學生必須三年內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若學生曾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將不能申請此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p> <p>(2) 學生所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均有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便學校中央管理。MDM 主要用途是限制流動電腦裝置只可安裝學校准許作教學使用的應用程式。無論在校內或校外使用，該流動電腦裝置均受學校 MDM 程式的限制，家長及學生並不能自行下載及安裝任何的應用程式。</p> <p>(3) 學生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p> <p>(4) 學校將向成功申請的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配件及上網設備，學生需於小六畢業/退學前歸還所借用的設備。</p>

本學年本校將透過採購程序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件給受惠學生借用，相關資料如下：

1. 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
本校考慮流動電腦裝置的穩定性及操作，將以 iPad、MDM、APPLE CARE 保養、保護套、保護貼及觸控筆(APPLE PENCIL)作為本次借用的指定項目。
2. 有關流動裝置/平板電腦管理系統(MDM)事宜：
 - 2.1 MDM 可以讓學校無線推送安裝應用程式(Apps)於學生的平板電腦、限制學生下載不必要的應用程式。
 - 2.2 學校安裝 MDM 是要讓學生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免於濫用電子產品，提升學生的學習及老師的教學效能。
 - 2.3 學校會為參加計劃的學生，開啟平板電腦包裝，並安裝本校的 MDM。
 - 2.4 平板電腦安裝 MDM 後，所有 Apps 須經學校安裝，學生將無法自行安裝。
3.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事宜：
 - 3.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 3.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 3.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 3.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元朗水邊圍邨光明學校)。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由於學校需預算本學年採購流動電腦裝置、配件及上網設備的數量，敬請家長於 10 月 3 日(星期一)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合資格並會申請參加本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之學生/家庭，將會稍後收到紙本版申報表以繼續申請有關計劃。以上各項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762616，聯絡資訊科技組陳凱主任或蔡康威主任。

校長：  (邢毅)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